

**溧阳市森林长廊二期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2年6月14日

甲方：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华盛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22 号	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 73 号 2 幢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6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森林长廊二期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市森林长廊二期绿化景观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4. 合同费率：施工审定价的 1.3%。
5. 暂估合同价：48.1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
7. 工期控制：按施工合同工期执行。
8.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 造价控制：按施工合同。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最终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工程审定价*中标费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至暂估合同价的 5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清（无息）。

三、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3、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对所有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监理费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乙方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人员，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每天对所有乙方人员分上午、中午、下午 3 次考核。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4、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负责送至市住建委档案馆审验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给甲方，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

5、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检测仪器等，如缺少一

样则扣监理费 5000 元。

6、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

7、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总监	丁锐	35 岁	工程师	10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0486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	钟永升	53 岁	工程师	28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169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控制专业人员	葛展	53 岁	工程师	25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4424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管理人员	马海华	45 岁	工程师	20 年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3307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肖莉	33 岁	工程师	6 年	监理员	苏建监工 监员（准） 120790 号	园林绿化
合同及资料信息收集管理人员	王建明	25 岁	/	3 年	监理员	苏建监员 201908009 2	工程监理

8、设备投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站仪	2	MTS802
2	混凝土回弹仪	1	ZBL-S204
3	水准仪	1	/

4	钢筋位置测定仪	2	/
5	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量仪	1	/
6	电脑	1	联想
7	摄像机	1	佳能
8	打印机	1	惠普
9	经纬仪	1	/
10	激光测距仪	1	/
11	电阻测试仪	1	/
12	质量检查尺	1	/
13	钢卷尺	1	/
14	游标卡尺	1	/
15	百格网	1	/
16	钢尺	1	/
17	水平尺	1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